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公眾集體違抗法庭禁制令的聲明

1. 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嚴厲譴責過去週末群眾集體違抗法庭禁制令，堵塞及阻礙香港國際機場及地鐵的正常運作，以及肆意破壞機場及地鐵財物的行為。
2. 在法治之下，所有人都必須服從法庭發出的命令，否則會構成藐視法庭。上訴庭於「黃之鋒案」[2019] HKCA 548 指出：（1）香港賴以其對法治的彰顯使它成為一個先進、文明及開放的社會而非強權統治的混亂狀態，以確保民眾真正享有法律保障的所有權利及自由；（2）刑事藐視法庭窒礙司法公正，如不予以懲處將會對香港的法治帶來嚴重及不可彌補的損害。
3. 司法機構的權威是法治概念的基石。當群眾故意集體協力地違抗法庭的命令，必然直接冒犯法治及侵蝕司法系統的尊嚴。
4. 任何人士認為法庭不應頒發任何命令，應向法院申請將之撤銷。法庭的命令在被撤銷之前，所有人必須遵從。蓄意漠視法庭命令將會把社會推向目無法紀的狀態。
5. 此等公然違抗法庭禁制令的行為沒有任何辯解，法庭將依循法律程序予以懲處。與此同時，政府必須正視社會大眾對政府在過去數月未有積極回應社會強烈訴求的憤慨，以平息當前的危機。就此公會再次要求政府回應公眾的訴求，正式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今年六月以來發生的廣泛社會衝突作出全面的調查。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9 年 9 月 2 日